彰化高中 113 學年度下學期菁英盃桌球賽單、雙 打競賽規程

一、宗 旨:為培養同學在課餘時間之正當休閒運動,及推展校內體育活動競賽, 並提昇桌球運動水準;增進學生對桌球運動規則的認知與團隊間的互 助合作。

二、指導單位:學務處。

三、主辦單位:體育組、桌球社。

四、比賽日期: 2/25~3/5

五、比賽地點:中興樓地下一樓桌球室,賽程表於賽前公佈於體育組公佈欄及學校網

站。

六、比賽資格:凡本校學生皆可報名參加比賽,每人單打、雙打擇一報名,不得重複

報名。

七、報名:即日起至2月20日止。

八、比賽細則:

(一)比賽規則: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桌球規則。

- (二)比賽制度:本比賽不分年級,分男、女組(女生報名未達3人不予舉辦,但可報名男生組),採單淘汰賽,五局三勝制。
- (三)選手應注意個人賽程、比賽出場之時間及場次(有可能一日賽兩場),凡唱名 三次不到者,以棄權論。
- (四)選手均需著運動服、鞋參賽,未著者以棄權論,並自備球拍,且應攜帶學生證以備查驗。
- (五)雙打比賽請自行尋找伙伴,本校在學學生皆可。

九、獎勵:

- (一) 男生組單打:取前六名,頒發獎狀。
- (二)男生組雙打及女生組單雙打:取前四名,頒發獎狀。『未達3人(組)則不辦理』

十、申訴:

- (一)運動員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提出,否則不予受理。
- (二)合法之申訴在該場比賽結束三十分鐘,向裁判員提出;並以裁判群之判決為終決,不得異議。

十一、本規程如有盡事宜,得隨時修定公佈之,實施亦同。